

历经十五年冤狱 原法轮大法研究会王治文被释放

【明慧网】在国际社会关注和国际舆论压力下，原中国铁道部工程师、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义务联系人、法轮功学员王治文历经十五年冤狱折磨之后，即被绑架至洗脑班非法关押后的第六天，于北京时间10月24日中午被释放。

王治文在美国的女儿王晓丹听闻此消息后，希望通过媒体向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她感谢全球法轮功学员的电话营救、美国重量级议员发声、国际媒体曝光绑架事件。

王治文是当年“4.25”和平上访中会见中共前总理朱镕基并与之交谈的几名法轮功学员之一。“4.25”事件让时任中共党魁江泽民十分恐惧，在其主导下，中共发动国家机器，针对法轮功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性政策。在长达15年之久的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在迫害中仍屹立不倒。

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义务联系人、北京法轮功学员王治文于1999年7月20日凌晨在家中被非法抓捕，12月26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在不公开审判的情况下非法重判16年，



王治文被迫害前与王晓丹



王晓丹在10月2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

被关在北京前进监狱长达15年之久。

王治文在狱中长期受到严重的酷刑迫害。王治文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拒绝放弃信仰曾被戴上28公斤重的手铐、脚镣关进小号受罚。狱警安排4人1组“包夹”、4组轮班看管王治文，7天7夜不让睡觉，一闭眼就被打醒，强制一动不动地在凳子上整天罚坐，双腿并紧，稍微晃动就会遭打骂。

王治文的锁骨曾被打碎，满口的牙齿被打掉。“包夹”还在狱警操纵和减刑的诱惑下，对王治文进行灭绝人性的酷刑折磨，他们用脚踩着王治文的手指，然后用牙签从指缝插到手指头里，鲜血直流，10个手指全都插满

牙签。

据王晓丹的国内亲属介绍，王治文目前身体状况很差。王治文在今年9月下旬出现脑血栓症状，被送到医院打点滴，一直到10月18日前一天，才临时将他从医院转到监狱中。

王晓丹10月24日在中共驻美国华盛顿DC大使馆前举行新闻发布会，除了要求中共立即无条件释放父亲王治文之外，同时要求中共释放当年和父亲一同被非法抓捕的原法轮大法研究会成员李昌。李昌与王治文在同一时间被抓但被判了18年重刑。◇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法院欲于10月31日对法轮功学员于溟、李东旭、高敬群非法庭审，10月29日中午，于溟的妻子马丽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旧金山领馆前举办新闻发布会，责令中共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

◎加拿大国会外交委员会的国际人权委员会于10月21日举行中共活摘器官听证会，议员们表示不能对活摘器官沉默。

◎英国伦敦OXO画廊举办的“真善忍国际美展”于10月26日闭幕，此次美展共展出19天，吸引8500人观赏，观众们感受到修炼法轮功的美好、正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以及善恶有报的宇宙规律。

◎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精神健康博览会于10月举行，民众踊跃学炼法轮功。



◎韩国法轮功团体于2014年10月9日参加了光州广域市的忠壮庆典游行（上图），天国乐团精彩的表演受到民众欢迎，韩国电视台MBC采访了法轮功学员。来自中国南京的表演团400多人也参加了活动，中国观众看到法轮功受欢迎的场面，明白了中共的造假宣传，有人向天国乐团高兴地挥手，有人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功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韩国各大城市设炼功点200多个，免费教功。中共是全球唯一迫害法轮功的政权。

【明慧网】今年34岁的平面设计师兼绘画艺术家罗拉·道格拉斯(Laura Douglas)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他们一家四口长年居住在天然旷野的澳洲大地上。骑马、写生和参加聚会，在这看似无忧无虑的生活中，罗拉总感觉在等待着什么。直到2007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人生中的不解之谜逐一揭开。

罗拉一直在探索生命的真谛，她读完《转法轮》的感受是：“感觉对了，像回到了家一样。”“我知道自己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但是学法轮大法之后才知道如何不带有自私的观念，当一个真真正正的好人。”

修炼后的罗拉经常说，做任何事都要先管好自己的思想，艺术家要在自己的心上下功夫。作品会将内心的

澳洲艺术家的快乐之源



罗拉和她的绘画作品



罗拉在炼法轮大法第五套功法

快乐传递出来。

在澳大利亚昆士兰，罗拉以画“善良快乐的马”而闻名，人们赞扬

她的作品使人愉悦，她则告诉人们，这份快乐源于她对“真、善、忍”的信仰。（文／陈心宁）◇

生命奇迹：恶性胃癌患者痊愈

【明慧网】那是2003年的一天，我家电话铃响了，是省肿瘤医院来的，查询我妻子的身体状况。这已是第三个年头了，从2001年到2003年，我家每年都接到省肿瘤医院“追踪调查随访组”的电话。妻子说：给人家去封信吧，省的人家总惦记着。于是我给他们写了一封长信。

我们都明白，省肿瘤医院的“追踪随访”，首先是看看被医院判了“死刑”的患者是否还活在世上。

记得妻子出院的前一天，主管外科医生让我拿着诊断书找内科主任，听取术后治疗意见。内科李主任看诊断书时，“哎呀”了一声。我问：“患者的生命能维持多长时间？”李主任说：“这种恶性纤维组织细胞瘤，患病率仅占胃癌患者的千分之一，是胃癌里最恶毒的一种，养护好，最多能维持1年。”3年过去了，妻子身体十分健康。回忆起妻子从患病到康复的经历，真是感慨万千。

2000年1月，妻子出现饭后恶心、呕吐、头晕等症状，大便呈黑色，当地医院说是胃里长了瘤，初步诊断是恶性的，建议到大医院进一步确诊。于是我们回到哈尔滨，联系到省肿瘤医院住院诊治。省肿瘤医院确诊为“恶性纤维组织细胞瘤”。

这像是晴天霹雳，震得我六神无主，伤痛至极！恶性，那不就是癌症吗？癌症有几个好的？妻子要这么一走，这个家不就完了吗？两个孩子知道实情后也总是哭。尤其是妻子去省肿瘤医院前，离开家门的那一刻，妻子和两个孩子都失声痛哭，好像妻子这次离开家，就再也回不来了。

在省肿瘤医院等待手术期间，我和妻子渐渐冷静下来。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前，我们学过法轮功，身心受益（以前我有严重的颈椎骨质增生症，导致脖子和左胳膊疼，炼法轮功一个半月时痊愈）。中共迫害后，我俩都带炼不炼、几近停滞。生死关头，我想这个法轮大法决不能丢。方便时，我就给妻子念《转法轮》。

2000年3月30日动的手术，术后第七天，拆头一道线，第八天在妻子的要求下，第二道线未拆就出院了。妻子意识到不能再拖延（医院对此恶性肿瘤无能为力），她表示要炼功。

回家第四天的晚上，妻子突发高烧，眼睛都烧红了。妻子说没事，我们还照常一起读法轮功的书。发烧第三天的早晨，高烧骤退。整整烧了36小时，身体没出现其它异常。

回家第八天，妻子在附近小医院

拆了第二道缝线。妻子出院后再未用药，在炼功中，身体奇迹般地恢复。我俩从此都认真地修炼法轮大法。

手术的那年（即2000年）12月，妻子与法轮功学员一起到北京说明“法轮大法好”的事实，却被警察劫持到朝阳拘留所，后又被本地派出所警察关在地方拘留所里迫害。

谁能想到，在那样恶劣的环境中、低劣的饮食条件下，一个术后不久的癌症患者，经受了近3个月的拘留迫害，竟然没有倒下！

可以说，如果妻子不修炼法轮大法，早就如肿瘤医院的医生所说，被现代医学执行“死刑”了。如今，这么多年过去了，妻子活得比一般年轻人还好。我相信，妻子的经历会使医院人员及更多的世人思考。这也许就是我写信后，医院再没来电话询问的原因吧。（文／哈尔滨 秋实）◇



剪纸：法轮大法好

禹州法院非法庭审两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河南省禹州市法院对被绑架半年之久的法轮功学员党富强和张振德非法开庭。审理此案的法官叫李培,公诉人为检察院的董自华。从北京来的两位律师为当事人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党富强,四十来岁,在禹州市劳动局上班,是大家公认的好干部,性情和善,待人宽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国保警察绑架。当天下午,禹州市法轮功学员张振德(又名张江)从家中出来,就被埋伏在附近的禹州市国保大队恶警绑架、非法抄家,恶警利用的是监听、跟踪、蹲坑等卑鄙手段。

禹州市检察院曾经将构陷他们的案卷退回过,不想又非法起诉,妄图对二人非法判刑。本来定在十月十六日下午两点半的庭审被拖延到将近下午四点才开始。许多闻讯赶来的民众都想看看律师是怎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

庭审之初,律师就提出当事人为有信仰的人,而公诉方为无神论者,信仰取向不同,合议庭构成不合理,要求部份人员回避。法庭宣布休庭近一个小时。之后被法庭无理由驳回后又重新开庭。

法庭上,两位律师就公诉人指控两位当事人“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强有力的辩护,论证罪名不成立,应该无罪释放两位当事人。(编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邪教并没有资格评判什么是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张传利律师质问公诉人:我的当事人组织利用了哪种邪教组织?张振德是这个组织的什么官职?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谁听他的?他下的什么命令?怎么利用的?他有没有从该组织处接受过指令或资助等等?又破坏了那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张传利律师出示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以及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的公告,指出其中没有一条是法轮功。法无明文不为罪。

说到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立法机构或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法规或行政法规的整体或部份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应用、贯彻或执行,这可不是所有人都有这个能力的,有这种能力的人只能是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在本案中,我的当事人张振德只是普普通通的公民,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他有什么能力或者权力能导致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份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呢?!

对于律师的质疑,公诉人拿不出任何证据证明。

两位律师还指出其实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公识。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我的当事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是宪法赋予我的当事人的权利,任何个人或国家权力机关都没有权力干涉我的当事人的信仰自由。

张传利律师沉痛地说:我相信你们一定办了许多案件,其中有杀人案、抢劫案、偷盗案,可是你们在那样的案子里面发现有炼法轮功的人吗?事实上法轮功学员都是社会上善良守法的公民,他们信仰法轮功,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这根本没有错。当我们把一个没有犯罪的人推向监狱的时候,自己的后果可想而知!

兰志学律师也语重心长地说:法轮功的案子是信仰案、人权案、宪法案。这是个天大的事!目前我国还缺乏处理相关案件的正确的法律法规,对这种案件的量刑定罪的依据都是不适合的。事实上我们越认真、越追究这些人的刑事责任恰恰越会走到

一个错误的边缘。

最后两位律师一致正告法官和公诉人:根据新出台的规定,法官对审理的案件终身负责,希望法官凭良心公正执法!希望你们的审判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对于两位律师的正义辩护,公诉人董自华多次用心险恶的质问律师:你是在弘扬法轮功吗?你是在宣传法轮功吗?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你不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吗?!遭到律师的正义驳斥:我的当事人信仰法轮功和真善忍,我作为他的辩护人只是客观陈述他的观点为他辩护,这是我的权利和义务!

主审法官董自华在律师辩护时多次无理打断律师的辩护,竟然说:法轮功不属于宗教信仰问题。让所有旁听者觉得匪夷所思。

整个庭审过程持续将近四个小时,晚上八点才结束。两位律师的精彩辩护震撼了所有参与庭审的听众,庭审结束后,许多人都暗暗伸出大拇指说:人家到底是北京的律师,辩的真好!说的真有道理.....◇

许昌简讯

◆许昌市退休职工、法轮功学员张翠兰(五十七岁)、李秋菊(五十五岁)女士2014年6月12日下午,在东城区邓庄乡岗王村讲真相时遭人构陷,被许昌东城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到榆林拘留所。十三天后,东城区公安分局办案警察任伟涛以她们俩曾被非法劳教过,将她们俩又劫持到许昌市看守所,7月10日被魏都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9月底,李秋菊、张翠兰的案子被送到许昌魏都区法院。目前她们俩一直被非法关押在许昌市看守所。◇

◆禹州市法轮功学员徐遂江、卢松林,在长葛市被绑架、非法关押四月余。目前,长葛市法院欲对两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

文史漫谈：永乐时期的建筑艺术之美

【明慧网】有用石头建房子的，有用木头建房子的，你听说过用琉璃建房子的吗？

永乐大帝朱棣下令建造的南京大报恩寺琉璃宝塔，就是通体琉璃，除了塔顶有一根“管心木”之外，整个建筑“不施寸木”，其内外全部用各种造型、各种颜色的琉璃构件榫合而成，是世界罕见的琉璃建筑。

西方建筑上有长翅膀的天使，长翅膀的马，在永乐琉璃宝塔上也有。永乐宝塔的琉璃砖上，雕塑着带翅膀的天人，还有长着翅膀的天马、长着翅膀的羊、威武的狮子、温顺的大象……这些神兽，还有荷花、菡萏、荷叶，栩栩如生，精美绝伦。

现代的窗户上用玻璃采光，古代窗户上糊的是纸，富贵人家糊的是绢纱。但你知道永乐宝塔的窗户上用的是什么？是蚌壳！

整座塔的窗户，全部用磨制得极薄的蚌壳进行封闭，叫作“明瓦”，玻璃引进中国之前，它是最好的建筑采光材料。在明清两代，每逢夜晚，约89米高的宝塔灯火通明，蚌壳作的明瓦散发出明亮光芒，宛若仙宫，人们无论在南京的哪个角度都可以看到。这极强的视觉效果，使人们时时意识到佛家文化的存在。



左图：古人绘制的大报恩寺塔 右图：武当山道家建筑上的马长翅膀，马嘴吐雾。

外国使节对宝塔所呈现的中华传统文化，崇敬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到清朝时，欧洲贵族大都知道此塔，到中国瞻仰宝塔，是很多欧洲贵族的梦想。

永乐大帝朱棣敕建的武当山道家建筑群，大量采用了蓝色琉璃瓦，在清净自然的群山中别有一番韵味，壮观殊胜。

让人称奇的是，武当山道家建筑的重檐叠脊上，铜马是长着翅膀的，马嘴还能吐雾。道家圣地处处有奇观，令人升起对修炼的景仰。

除了蓝色琉璃瓦，武当山道家建筑群还采用铜铸烫金，看起来金光闪闪。武当金殿是中国现存最大的铜铸烫金建筑物。虽经历500余年风霜雪雨雷电侵袭，仍金碧辉煌，绚丽如初。

金殿是分件铸造，榫卯拼接，连接精密，浑然一体，结实牢靠，与永乐琉璃宝塔的分件铆接，建筑方式是一样的。这种结构，有一个部件的角度、大小有丁点偏差，就拼接不上，非神思妙算是造不出来的。

现代人惊叹古人的智慧，其实，这些神奇精妙、巧夺天工的工艺灵感都是来自天上。

永乐大帝敕建武当山道家建筑群和南京大报恩寺琉璃宝塔，比建造他自己的宫殿——北京故宫还舍得花人力与时间，是因为中华五千年文化以信仰为本，道德为尊，中华文明的精粹就是修炼。在中国历史上，在全国范围内疯狂迫害修炼者、给全民用无神论洗脑的政权，唯有逆天叛道的中共。（文／明时）◇

前国安局一级警司：“天安门自焚”是政治任务

【明慧网】前天津市国安局一级警司郝凤军说：“在‘天安门自焚案’报道之前，我们已经接到内部通知，今晚必须回家去看这个《焦点访谈》，关于法轮功的。我们从内部消息来讲，在它准备放这些片子之前，我们已经全部都知道了具体内容，包括播

放时间、采访地点我们全部都知道了。那么也就是说，它什么时候播放，什么时候录制，应该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一条龙下来的一个政治任务。”

就是这份漏洞百出的自焚录像，通过中共海内外的宣传攻势，蒙骗了中国十几亿老百姓。◇



“自焚”属突发事件，而且在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可是CCTV的天安门自焚节目中，却有大量远景、近景和大特写镜头。从CCTV的录像上可以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自由地行走、拍摄。

警察：您随便发光盘，我不管

【明慧网】一天，我在街上走，看到路边停一辆轿车，有人坐在司机位置上，我就过去送他一张法轮功真相光盘。这人拿出证件——公安局的。我说：“公安部还有学法轮功的呢，不管你职位多高、有多少钱财，都不会保你平安，你看世上灾难这么多，你千万别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就能得福报。”

没想到他十分明白，说：“某某（国保大队长，已遭恶报死街头）那时候我就说他‘对法轮功的事情低调一些，尽量少管’，他不听，造成这个结果。”然后他说：“您太太在街上随便讲，随便发光盘，我都不管。”（文／黑龙江大法弟子）◇